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委任獨立非常務董事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馬照祥先生（「馬先生」）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即時生效。

馬先生，六十五歲，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三十多年經驗，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馬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出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起重新委任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出任該職位）。他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起出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此外，馬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間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出任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馬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馬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馬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馬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拾萬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為其新會員。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徐敏杰先生、廖駿倫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汪志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